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5樓

承辦人：陳思佐

電話：03-3322101~5573

電子信箱：1003567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基金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基字第1120128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13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（包括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預算書表格式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5月10日主基營字第112020088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